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为全县财政事务与国有资产开展提供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纳入集中核算范围内县直预算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代理记账业务，配合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三）接受县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委托负责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依法按规定进行预、结算评审，为投资控制及核拨财政建设资金提供参考；对外委项目审核结果进行评定。

（四）配合财政部门实施全县财源建设规划，负责乡镇财政管理、改革有关政策制度的实施工作，负责使用各级财源建设资金和乡镇财政事业费。

（五）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任务。

（六）承担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七）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 4 个，包括：

（一）综合部。负责文电、信息、文字综合工作，负责党的

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党务、保密、信访及群团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财物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集中支付和代账工作部。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集中办理县直预算单位代理记账业务；集中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审核预算单位的原始凭证和相关附件；整理、保管预算单位当年的会计凭证；配合预算单位编制财务预决算和财务报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当年的会计数据和资料；配合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其他按规定应办理的事项。

（三）工程预（结）算评审部。负责财政性投资评审相关办法、制度的贯彻执行，接受县财政局委托审核各级各类财政预算（含预算外）投资的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为投资控制及核拨财政建设资金提供参考；对外委项目审核结果进行评定；负责评审资料的归集、整理，及时归档、确保资料安全；承办县财政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财源建设部。承担县及乡镇（街道）财政管理、改革有关政策制度的实施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并实施绩效管理和考核；负责管理使用各级财源建设资金和乡镇（街道）财政事业费；开展对乡镇（街道）财政干部及农村财务人员培训等工作；执行、落实上级财政对口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负责财源建设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服务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一卡通”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785.2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85.2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82.05 万元，增长 11.67%。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支出总计 785.2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34.3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0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0.9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95%。主要包括借调人员经费、预决算审核和服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82.05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清理要求，全年项目收支平衡，年初、年末均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37 万元，项目支出 25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05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5.2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1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87.0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250.9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维修维护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35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37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7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记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年金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8.10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40.5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5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

均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4.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 1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分为事业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84.66 万元，自评平均分 9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5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预决算审核工作辅助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71 万元，执行数为 6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补充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54 万元，执行数为 3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网络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借调、借用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59 万元，执行数为 12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临时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9 万元，执行数为 2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2025 年度康平县财政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配合，圆满成绩效管理工作既定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预算执行阶段，随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进度，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在预算完成阶段，归集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政策依据，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努力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5.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5.29	总计	62	78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 29	785. 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 01	638. 01					
20106	财政事务	638. 01	638. 01					
2010650	事业运行	387. 09	387. 0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0. 92	250.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59	78.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 59	78. 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 35	4.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37	53. 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87	20.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10	28.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10	28.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10	28.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 59	40.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 59	40.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59	40.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5.29	534.37	25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1	387.09	250.92			
20106	财政事务	638.01	387.09	250.92			
2010650	事业运行	387.09	387.0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0.92		25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	7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9	78.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7	53.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7	2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9	4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9	4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9	4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8.02	63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58	7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0	2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59	4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5.29	78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5.29	总计	64	785.29	78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5. 29	534. 37	250. 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 01	387. 09	250. 92
20106	财政事务	638. 01	387. 09	250. 92
2010650	事业运行	387. 09	387. 0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0. 92		250.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59	78.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 59	78. 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 35	4.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37	53. 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87	20.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10	28.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10	28.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10	28.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 59	40.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 59	40.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59	40. 5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91	30201	办公费	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9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4.15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7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6	30226	劳务费	2.4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9.79	公用经费合计					1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通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通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54		全年执行数		33.5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补充办公费								全部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补充办公费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年度目标值	指标单位	全年完成数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经费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数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	10	日	12.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	100	%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预算评审社工辅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71			全年执行数			65.7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00%完成							全部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100%完成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年度目标值	数量单位	全年完成数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其他保障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时间	-	10	日	100	100%	12.5	12.5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数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	100	%	100	100%	20	20									
自评得分合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24001 康平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84.6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84.66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05.53179	505.5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0	0	0.00%	10	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14.25905	14.25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574206	14.57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依法完成由中心承担的服务工作，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按照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要求，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促进财政事业高质量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覆盖率	=	100	%	100	1	6.8	6.8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本单位，本年度，根据各项指标总结分析与数据整理，在上级领导的安排下建议继续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	--